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甘政办发〔2025〕6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省 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甘肃矿区办事处，兰州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各部门，中央在甘各单位：

为全面掌握 2020 年以来我省人口在数量、素质、结构、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，客观反映我省人口发展状况，按照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4〕71 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我省 2025 年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查对象和范围

调查对象为我省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，全省共抽取约 12.8 万户、35 万人。

二、调查内容和时间

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姓名、居民身份证号码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受教育程度、行业、职业、迁移流动、婚姻、生育、死亡、住房情况等。

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担当，落实调查经费，配备调查人员，密切协作配合，推进 1% 人口抽样调查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。由省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 2025 年全省 1%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（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），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，统筹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。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。各地要建立相关工作机制，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。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、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，广泛动员、引导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调查工作。县市区调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，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，应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，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，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四、经费保障

2025 年全省 1%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，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，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、确保到位，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依法依规调查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保护个人信息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调查数据。要建立健全调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，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社会大数据强化数据质量检查，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可信。要及时发布、宣传调查相关情况，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，如实申报调查项目，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1 月 1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委宣传部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1月20日印发

